

活动服务合同

编号: KYGJ-20240710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乙方: 青岛坤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肖成宇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卓越西海岸金融广场 1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 13969783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双方在平等协作、友好互利的基础上就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隆和艾美酒店进行会场搭建及场景布置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签署本合同条约, 并共同遵守。

一、活动名称、地点、场次、内容

服务内容: 会场搭建及场景布置

活动地点: 隆和艾美酒店

活动场次: 一场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现场布置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三、服务费用

1、项目服务总费用(暂定)为: 人民币元 23987.5 (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元整)。

2、活动所需物料以及超出预计费用以实际消费价格表为准(详见附件)。

3、本合同最终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前期款(定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前期款(定金), 金额为人民币 RMB13987.5 元 (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2、尾款: 甲方于活动结束后当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金额为人民币 RMB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超出预计费用以实际消费价格表为准。

本合同所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后给予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 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且不排除乙方重新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 青岛坤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9040078801000000088

乙方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如有误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后，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进行合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及帐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3、甲方负责活动场地的协调和确定，确保乙方能顺利的进行场地布置；

4、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照常收取已发生之活动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之业务，应根据活动方案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2、乙方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

3、现场布置方案及活动实施细则由乙方拟定，交由甲方指定定稿人签字后方可实施；

4、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或微信、邮箱通知后3日内仍不付款则视为逾期，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全部欠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LPR的4倍计息。由此引发诉讼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2、如乙方在布置会场及活动过程中给酒店地毯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3、如乙方在布置会场及活动过程中对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人员安全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布置会场前应与酒店工程部、保安部办理相关进场证件，方可进场。

七、合法性与不违法保证：

1、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样稿或素材的合法性、原创性，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样稿

或素材，乙方有权审查其合法性，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向甲方及时指出并要求修改。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因违法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约行为，应予以及时指正，如对方拒绝纠正，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2、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不能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对方。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预订活动取消的，所付定金将不予返还。

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必须在活动召开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甲方在活动开始前15天取消活动，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活动开始前7天取消，支付合同总额的80%；活动开始前3天取消，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活动服务合同》之盖章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青岛坤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章）：肖成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Audio, Visual Rental & Manpower						
1	Audio					
1.1	16 channel digital mixing console 数字调音台	set	1	1	1200	¥1,200.00
1.2	Shure UR4D 无线手持麦	set	4	1	250	¥1,000.00
1.3	STX 800 speaker 会议室音箱	set	4	1	500	¥2,000.00
2	Visual					
2.1	P2.6 LED video wall with image processors (5.5 m x 3m H)	set	16.5	1	700	¥11,550.00
2.2	cue-light clicker 无线翻页器	set	2	1	600	¥1,200.00
2.3	MacBook Pro 苹果笔记本	set	1	1	600	¥600.00
2.4	High Performance Windows PC 高配 PC 笔记本	set	1	1	500	¥500.00
2.5	Small switcher LED 控台	set	1	1	1500	¥1,500.00
2.6	Power Distribution System & cables and accessories 电源分配系统及线材	set	1	1	1000	¥1,000.00
3	AV Manpower					
3.1	LED 控台技术人员(7月9日及10日)	人/天	1	2	800	¥1,600.00
3.2	音响控台技术人员(7月9日及10日)	人/天	1	2	800	¥1,600.00
Total Audio, Visual Rental & Manpower						¥23,750.00

VAT(1%)

Total with VAT						¥23,987.50
----------------	--	--	--	--	--	------------